

Report on the State
of the Environment
in Guangzhou

2013

广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Guang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为及时公布环境质量信息，现发布2013年广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2013 Report on the State
of the Environment
in Guangzhou

广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环境质量状况

一、空气环境	01
二、水环境	05
三、声环境	07
四、辐射环境	08

第二章 措施和行动

一、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	11
二、深入推进空气污染综合整治	12
三、全面开展水污染整治	13
四、完成总量减排任务	14
五、加强规划与环评凸显环保优化发展作用	15
六、不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16
七、加强生态建设持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17
八、有序深化环保宣传与信息公开	18
九、扎实推进区域污染联防联控	18

第三章 大事记

21

第一章 环境质量状况



第一章 环境质量状况

一、空气环境

(一) 总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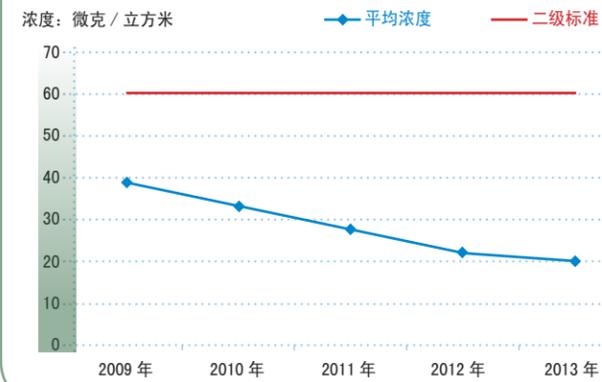
201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60天，同比增加4天，达标天数比例为71.2%，同比增加1.3个百分点，其中优81天、良179天、轻度污染90天、中度污染15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



2013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09 ~ 2013年广州市 SO₂ 平均浓度变化趋势



(二) 二氧化硫 (SO₂)

全市SO₂年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比2012年下降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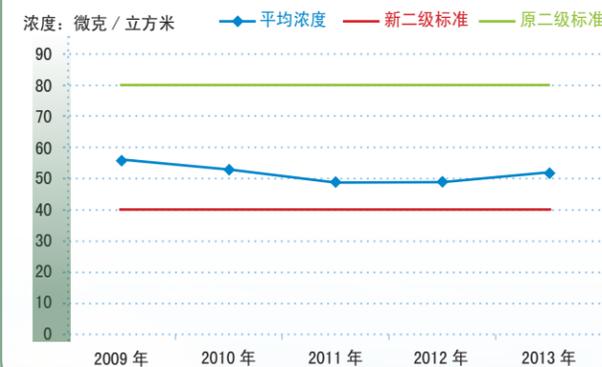
近5年(2009~2013年)监测数据表明，广州市SO₂年平均浓度逐年下降。

(三) 二氧化氮 (NO₂)

全市NO₂年平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0.30倍，比2012年上升6.1%。

近5年(2009~2013年)监测数据表明，广州市NO₂年平均浓度呈总体下降趋势；2013年受1月、12月不利气象条件影响，NO₂浓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上升，致使年平均浓度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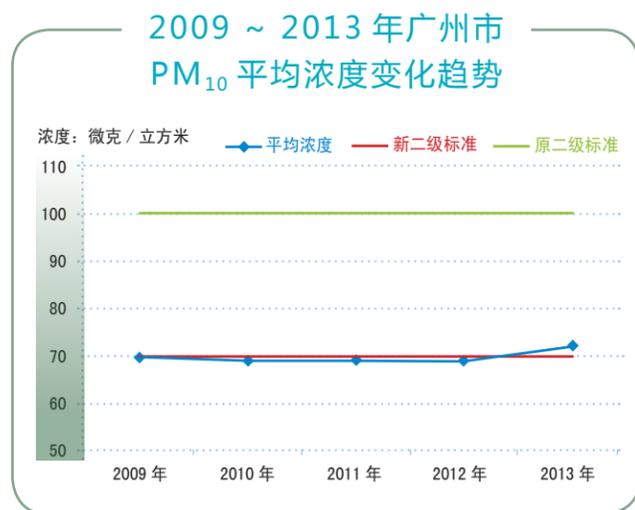
2009 ~ 2013年广州市 NO₂ 平均浓度变化趋势



(四)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全市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72 微克 / 立方米, 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0.03 倍, 比 2012 年上升 4.3%。

近 5 年 (2009 ~ 2013 年) 监测数据表明, 广州市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受 12 月不利气象条件影响, PM₁₀ 浓度同比出现大幅度上升, 致使年平均浓度上升。



(五) 细颗粒物 (PM_{2.5})

全市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53 微克 / 立方米, 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0.51 倍, 比 2012 年上升 3.9%。

(六) 臭氧 (O₃)

全市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超标率 9.0%, 比 2012 年下降 6.8 个百分点。

(七) 一氧化碳 (CO)

全市 CO 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0.6 ~ 1.5 毫克 / 立方米, 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浓度为 1.0 毫克 / 立方米, 比 2012 年下降 9.1%。

(八) 酸雨

2013 年全市降水 pH 值为 5.34, 比 2012 年上升 0.1 个 pH 单位, 酸雨频率为 23.7%, 比 2012 年减少 16.9 个百分点, 酸雨污染有所减轻。



二、水环境

(一) 饮用水源地水质

全市9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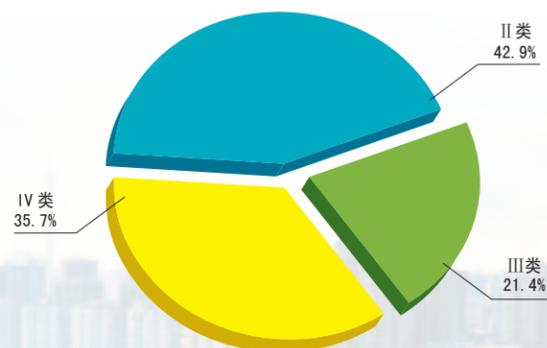
(二) 江河水质

全市主要江河水质总体良好，64.3%的省控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省控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86.7%，未达标断面主要分布在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和后航道。

珠江广州河段年平均水质保持IV类，水质平均污染指数与2012年同比下降2.4%。21项水质评价指标中19项符合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溶解氧。

东江北干流、增江、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和流溪河从化段水质优良。流溪河白云段和白坭河水质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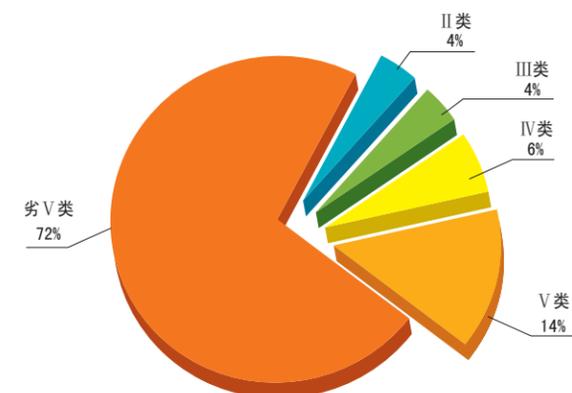
2013年广州市江河省控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三) 主要河涌水质

自2013年6月起发布50条主要河涌的水质监测信息。2013年5~12月，50条主要河涌中2条为II类（占4%），2条为III类（占4%），3条为IV类（占6%），7条为V类（占14%），36条为劣V类（占72%）。

2013年5~12月广州市主要河涌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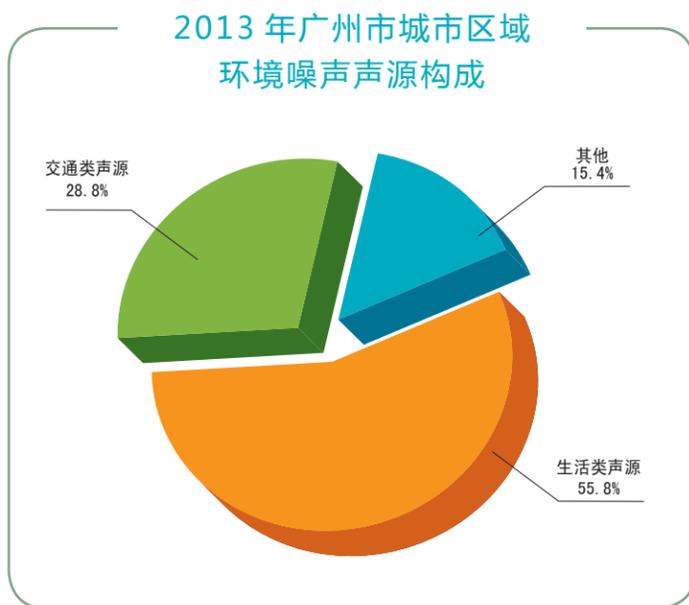
官涌、南派涌、龙湾涌、大沙河、蕉门河、笔岗涌、墩头涌、小海河、二龙河等9条河涌稳定达到功能区水质目标，石榴岗河、新河浦涌、东濠涌、花地河、市桥河、屏山河、荔湾涌、庙头涌、文涌、金洲涌等10条河涌部分时段达标，其余31条河涌均超标。超标项目以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溶解氧等有机污染指标为主，呈现明显的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特征。

(四) 入海河口水质

全市3条主要入海河流中，莲花山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III~IV类，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入海河口水质达到II类，均达到或优于功能区水质目标。

三、声环境

广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4.9 分贝，比 2012 年下降 0.1 分贝，处于较好水平。影响区域声环境的主要声源构成为生活和交通，分别占 55.8% 和 28.8%。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8.8 分贝，比 2012 年下降 0.1 分贝，处于较好水平。

市区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63.6%，比 2012 年降低 2.3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54.5%，与 2012 年持平。各类声功能区中，4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污染较为突出。

四、辐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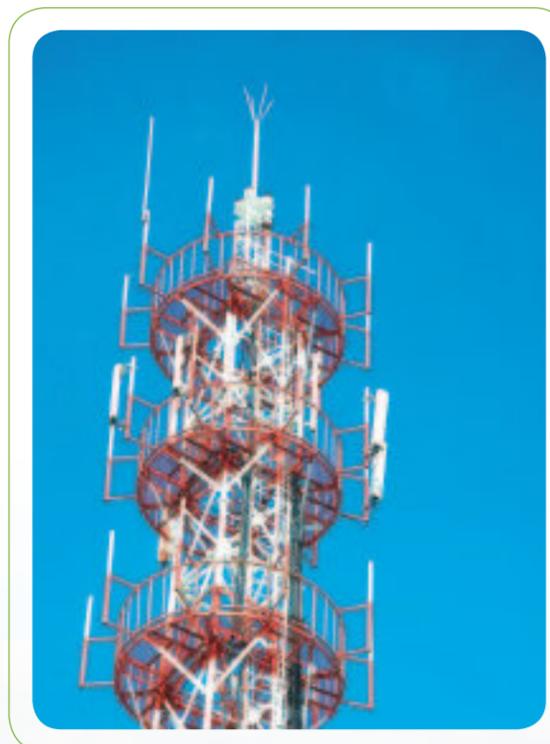
2013 年全市辐射环境状况正常。

（一）环境电离辐射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水平、珠江广州河段放射性水平、I、II、III 类放射源和乙级放射性工作场所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与历年相比未见明显变化。

（二）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

开展监测的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周围环境敏感点电磁辐射水平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中的公众照射导出限值；开展监测的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中的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



第二章 措施和行动



第二章 措施和行动

2013年全市环保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新型城市化发展部署，注重污染源头预防和全过程控制，注重以环保优化发展，注重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环境的新期待，全面实施各项污染防治举措，推动城乡环境面貌不断改善，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

充分发挥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平台载体功能及议事协调作用，市环保、水务、农业、城管等部门积极履行领导小组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固体废弃物处置专项办公室职责，牵头推进各专项工作。



二、深入推进空气污染综合整治。

深入推进《广州市2012-2016年空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10大防治行动和近3000项治理、监管、法规、科技支撑项目，打出空气整治“组合拳”。市政府印发实施《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明确空气重污染减缓措施。天河区、番禺区、越秀区、萝岗区、海珠区、黄埔区、荔湾区率先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全市572台锅炉完成淘汰或改燃清洁能源任务。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继续落实中小客车总量调控；从2013年7月起对柴油车和重型汽油车实施国IV标准；从2013年3月起对燃气汽车实施国V标准；落实全面供应国IV标准车用柴油计划；黄标车限行区面积达423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的42%；使用电子警察开展黄标车限行执法，查处黄标车违规行为256万宗；对146.8万辆汽车进行排气检测，总合格率达99.7%。市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餐饮业环境管理进一步强化污染综合整治的意见》、《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基本完成250餐位以上大型餐饮业户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污染整治；荔湾、海珠油烟污染综合整治经验在全市推广。第一批524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已关停74家、完成治理273家，完成率66.2%；初步建立起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常态化监管机制。制定实施《广州市实施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工作方案》，采取7方面59条监管措施严控扬尘污染。



三、全面开展水污染整治。

制定《广州市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从9个方面提出46项工作任务，以黑臭河涌、广佛跨界水体整治为重点，实施51条河流河涌治理工程。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组织开展全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完成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组织开展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佛跨界区域16条污染较重河流等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河涌水质监测，从6月份起每月发布全市50条主要河涌水质监测信息。



四、完成总量减排任务。

印发实施《广州市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推进28条减排措施、181个重点减排项目，预计可完成年初设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2%、4%、6%和5%的目标。实施火电厂脱硫脱硝设施精



细化管理，全市19家全口径火电企业48台机组已全部建成脱硫脱硝设施，新增取消烟气脱硫旁路机组2825兆瓦。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全市现有47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470.18万吨/日，平均处理负荷78.69%。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治理，对全市生猪养殖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完成10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完善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完成率100%，已通过验收的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有效性审核完成率100%。

五、加强规划与环评凸显环保优化发展作用。

开展《广州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2-2030年）》编制工作。《广州市“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规划》及《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经市政府印发实施。大力推动“2+3+9”战略性发展平台及电力、垃圾处理、港口等重点园区、行业专项规划环评，助推高标准建设，从源头预防环境问题。印发《关于严格环保审批强化PM_{2.5}污染源头控制的意见》，以PM_{2.5}污染防治为重要抓手，加强源头控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提速率达36.8%，对外服务群众满意率连续五年100%。2013年共审批总投资3736.634亿元的项目环评3302个。



六、不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坚持“铁腕治污”，2013年，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共检查企业85298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619宗，责令“双停”企业（项目）1104家（个）。制定了落实2013年省挂牌督办环境问题工作方案，对省挂牌督办的广佛交界区域水污



染问题进行专项整治。连续7年联合市监察局对突出环境问题和重点企业进行挂牌督办。认真贯彻环境污染犯罪“两高”司法解释，会同公检法部门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已移送环境犯罪案件11宗，有力提升环保执法威慑力。强化辐射环境监管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行固体废物GIS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转移联单电子化。大力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两批共343家须开展审核企业已完成271家。妥善处理16676件次环境信访投诉，努力维护群众权益。有效处置广西贺江水污染50宗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生态建设持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实施防治噪声污染 12 项措施、26 个重点项目，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初步制定《广州市土壤清洁行动计划》，明确土壤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完成白云区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配合农业部门推进土壤污染摸查相关工作。切实推进电镀行业企业污染物深度处理和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涉重金属污染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完成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79 个，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9 个，污染源综合整治（新、扩建）项目 10 个，超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重金属规划实施考核任务。



八、有序深化环保宣传与信息公开。

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6 次，向主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30 篇，拍摄制作环保电视专题片 4 部，发布政务微博 2255 条。《珠江环境报》围绕环保中心工作刊载稿件 500 多篇。依法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60 宗。按照“查清污染源、列出污染户、制定时间表、拿出硬措施”的思路，公布 67 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督促企业接受社会监督。推进环境质量显示屏进校园、进社区。推出“空气质量平台手机版”，方便群众即时了解空气质量、获取健康指引。深入企业、学校、社区开展环保宣传教育，让环境宣教工作真正“接地气”。越秀区新河浦社区荣获国家环保部宣教中心颁发的“远洋社区环保公益奖”一等奖，是广东省唯一获得一等奖的社区。



九、扎实推进区域污染联防联控。

制定实施《广佛同城化 2013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广佛肇年度环保合作重点工作计划。与东莞市共同推动大型火电厂脱硝，整治区域空气污染。与清远市共同整治乐排河——巴江河沿岸污染企业，互通交界处水质监测信息，联合整治七星岗含镍水塘。与河源市签定了两市环保合作协议。



第三章 大事记



第三章 大事记

1月

- 8日 市环保局政务网站获“2012年度中国政府网站优秀奖”；在省环境保护厅《2012年度广东省地市环保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报告》中排名第一。
- 9~15日 环境保护部检查组对我市2012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进行现场核查，考核结果为良好。
- 14日 14届第5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广州市“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规划》，确立了1个总体目标、5大任务、14项基本措施、10项重点工程和27项规划指标。
- 16日 经环境保护部审核公告，花都区梯面镇成为我市第一个国家级生态乡镇。
- 21~22日 市环保局联合市监察局等部门对全市各区（县级市）开展2012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海珠、荔湾、天河、番禺4个区获优秀。

3月

- 4~15日 市环保局查获并取缔白云区兴丰村交界处非法废油提炼窝点，消除下游金坑水库水质安全隐患。
- 6日 市环保局会同市公安局、交委发布《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家第五阶段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放标准的通告》（穗环〔2013〕21号），对燃气汽车实施国V排放标准。
- 6日~4月15日 市环保局组织开展为期40天的环境风险源排查行动，排查企业500余家，梳理出环境风险源企业380多家。
- 9日 市政府印发《广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穗府函〔2013〕24号），在原有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基础上，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 15日~5月15日 市环保局组织开展为期2个月的饮用水水源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排查新调整后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
- 27日 经市政府同意，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广州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2-2030年）编制工作方案》（穗环领导小组办〔2013〕4号），并于

11月15日与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北京大学和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签署《广州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年）》项目合同，正式启动环境总体规划试点编制。

- 29日 市长、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建华主持召开2013年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固体废弃物处理、土壤污染治理、河涌综合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等四方面工作。副市长欧阳卫民、市政府秘书长周亚伟和环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 30日 市政府组织召开“城市矿产”开发利用会议，市环保局负责工业废弃物开发利用专题，进一步探索工业废弃物开发利用新途径。市政府副秘书长周灵出席会议。

4月

- 1日 “广州率先公布PM_{2.5}”入选2012年广州市地方志十件大事。
- 16日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王晓玲调研市环保局开展公共服务廉洁化有关情况，实地察看机动车检测机构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18日 根据穗组干〔2013〕214号通知，市委批准：杨柳同志任市环境保护局党委书记。
- 28日 市环保局召开空气质量分析会，研究出台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12项措施。

5月

- 9日 全国政协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钱冠林率队考察我市广氮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情况，并组织召开解决土壤污染问题讨论座谈会。
- 9-11日 市委常委、南沙区委书记丁红都拜会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副部长吴晓青、周建、翟青，专题汇报广州环保工作及南沙规划环评事宜。市环保局党委书记杨柳陪同拜会。
- 14日 省长朱小丹调研我市火电厂污染减排工作，实地考察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部署推进我省“十二五”减排工作，对我市减排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市环保局党委书记杨柳代表我市全程陪同调研。
- 15日 市环保局组织召开2013年广州市餐饮业污染综合整治经验推广暨专项执法行动动员会，副市长欧阳卫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 是日 市环保局印发《广州市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组织开展为期2个月的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全面检查全市加油站、储油库，初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 17日 市环保局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2日 市环保局、市监察局联合通报 2012 年我市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及重点企业整治情况,对 4 个突出环境问题和 17 家重点企业予以摘牌;并于 7 月 8 日联合发布 2013 年我市挂牌督办的 4 个突出环境问题及 6 家重点企业名单。
- 27日 14 届第 6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

6月

- 1日 黄标车“冲禁令”自动识别抓拍系统投入使用,大幅度提高黄标车限行监管执法力度和执法效率。
- 5日 市环保局举办主题为“美丽广州 共同行动”的“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现场启动“空气质量平台手机版”。
- 6~7日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李清率省第一考核组对我市开展 2012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现场检查并召开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周灵汇报我市落实 2012 年省环境保护责任的工作情况。经核定,我市获评良好。
- 13日 市环保局在“广州环境保护网”上首次发布我市主要河涌水质状况,并定于每月 13 日定期发布上月河涌水质状况。
- 26日 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任命杨柳同志为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桂芳向杨柳颁发《任命书》。
- 28日 市环保局会同市经贸委等发布《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等六部门关于柴油车和重型汽油车执行第四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穗环〔2013〕85号),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对柴油车和重型汽油车实施国 IV 排放标准。自此,我市实现了机动车国 IV 标准的全覆盖。

7月

- 1日 市环保局编制《广州市区、县级市环境执法监察工作任务书(试行)》,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工作,提高环境管理绩效,积极探索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模式。
- 2日 市环保局召开干部大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世彤宣布杨柳同志任命决定。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李志昌、市政府副秘书长周灵参加会议。
- 11日 市环保局召开 2013 年全市环境保护中期工作会议,总结环境保护上半年工作情况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副市长欧阳卫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 12日 市环保局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暨作风纪律教育月、政风行风评议活动大会,市委第三督导组副组长陈晓觉出席会议并讲话。
- 18日 市环保局党委书记、局长杨柳主持召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方面的重要论述,并采取“群众路线大家谈”的形式,动员部署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19日 市环保局组织召开全市环保系统全面学习“两高”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专题会,并于 9 月 18 日向企业专题宣贯“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近 200 家市管企业参加会议。
- 29日 经市政府同意,市环保局印发实施《广州市实施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工作方案》(穗环〔2013〕100号),出台 7 个方面 59 条监管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 30日 市环保局党委书记、局长杨柳作客市政府纠风办和广州广播电视台等单位联合主办的“沟通无界限”电视目录制,就我市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情况与市民面对面沟通交流,现场接受咨询,并部署解决市民反映的环境问题。其后,市环保局联合相关部门对现场群众反映的 10 宗信访案件现场调查、妥善处理。
- 31日 环境保护部批准我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陆续于 8 月 16 日、11 月 11 日和 12 月 4 日分别批准地铁四号线南延段、十三号线一期、十四号线一期及知识城支线和八号线北延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我市轨道交通新线工程开工建设奠定基础。

8月

- 15~16日 全国环保厅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市环保局局长杨柳参加会议。期间,就南沙瓦卢瑞克项目审批事宜专题拜会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
- 19日 14 届第 80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就餐饮场所布局规划、环评审批简化、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要求等方面作出创新规定。该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 22日 经市政府同意,市环保局印发《广州市 2013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重点组织开展 9 次环保专项执法行动。
- 26日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取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2 月 23 日,获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同意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调配交换的试点工作。
- 28日 市环保局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广州市深层隧道排水系统东濠涌试验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9月

- 5日 市环保局召开我市201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分析会，通报我市上半年环境空气质量并部署下一步工作，14个政府部门有关同志和12个区（县级市）环保局负责人参加会议。市环保局局长杨柳主持会议并讲话。
- 10日 市环保局党委书记、局长杨柳主持召开局系统“三纪”学习教育大会，传达学习市委书记万庆良在“三纪”教育培训班的讲话精神。
- 11日 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主任李海生率环境保护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三督导组来我市调研地铁项目，市环保局局长杨柳汇报地铁项目有关情况。
- 16日 14届第8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广州市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从加强规划控制引导等9大方面提出46项具体工作任务。
- 24日 市环保局组织区（县级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双盲”应急演练。进一步检验全市环境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水平。
- 25日 中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我市第一家环保企业，在香港率先上市。市环保局局长杨柳应邀出席上市仪式。
- 3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万庆良听取市环保局、水务局关于《广州市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汇报。

10月

- 12日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李清率队调研我市环保工作，要求我市创新环保工作机制、完成减排刚性任务、多措并举改善环境质量。省环境监察局局长周全参加调研。
- 17日 市环保局局长杨柳率队前往河源市环保局交流，并签订《广州河源环境友好合作协议》。
- 24日 市政府发布《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通告》（穗府〔2013〕25号），自2014年1月1日起继续在我市实施环保标志管理措施。
- 是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小川率队调研我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并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问题重点建议工作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树坚、市政府副秘书长周灵和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 30日 市环保局召开《广州市环境空气PM_{2.5}在线源解析（质谱直接测量法）工作方案》专家论证会。我市环境空气PM_{2.5}在线源解析项目研究工作获傅家谟院士等8位专家的认可。
- 31日 市环保局召开新闻通气会，公布我市前三季度空气质量情况，介绍今年以来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成效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11月

- 6日 市环保局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并于是月20日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党委书记、局长杨柳通报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和对照检查情况。市委第三督导组组长闻晓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 11日 14届第9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将空气重污染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分两个等级，公布强制性措施、建议性措施和健康防护措施3大类。
- 12日 市环保局采用“两推一评”（两次民主推荐和一次述职测评）方式，对机关2个正处级领导职位和3个副处级领导职位进行选拔配备，局机关全体在编干部现场投票。
- 是日 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通过省环保监察机构一级标准化建设复检验收。随后，市环保局组织对区（县级市）环保局进行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验收，其中番禺、萝岗、花都区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通过一级标准验收。
- 15日 市长、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建华主持召开2013年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重点研究我市环境质量状况、河涌治理、卫生死角整治、“煤改气”等工作，审议通过《广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中期评估报告》。副市长欧阳卫民、市政府秘书长周亚伟和环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 18日 市环保局会同市公安局等发布《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限制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穗环〔2013〕140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市中心区黄标车限行范围由260平方公里扩大至365平方公里，全市黄标车限行范围达到528平方公里。

12月

- 5日 副市长欧阳卫民专题调研我市环保企业，实地查看污水处理厂，观摩环保企业先进技术和设备展示，并组织召开扶持环保产业发展座谈会。

- 9日 市环保局发布《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环〔2013〕148号），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工作。
- 17日 市环保局党委书记、局长杨柳就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接受市委实践办组织的省、市主要新闻媒体“一把手”专访。
- 是日 市经贸委会同市环保局等部门发布《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市物价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关于推广使用国IV标准车用柴油的通告》（穗经贸〔2013〕18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在我市全面供应国IV标准车用柴油。
- 18日 市环保局邀请中共广州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广州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王永平作专题宣讲报告，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20日 副市长欧阳卫民调研环境保护工作，现场查看环保技术展览场所，要求市环保局牵头搭建平台，组织全市环保企业集中展示先进技术，并加大宣传，营造人人环保的氛围。
- 是日 市环保局作为全市十个公共服务廉洁化部门之一向社会通报：截至2013年底，承诺的十件环保民生实事全部完成。
- 2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万庆良就“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对市环保局进行专题调研，要求从做好顶层设计、推进转型升级、加强基层监管、动员全民参与四方面落实环保措施，保障环境安全。市委秘书长陈国、副市长欧阳卫民参加座谈。
- 是日 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阶段性完成广州市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编制工作。
- 26、30、31日 环境保护部对我市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开展现场核查，核查组对我市2013年减排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 30日 十届第42次市委常委会审议并通过《广州市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
- 是日 广州塔488米、168米、118米高度分3层建设的广州塔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梯度站完成站房建设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
- 31日 2013年新增的荔湾芳村和白云竹料两个环境空气监测站点从中午12时起正式对外发布环境信息。至此，我市实时发布空气质量信息点位达31个。
- 是日 市环保局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六资源热力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